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385/E28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在與港鐵(澳門)訂定的服務合同中，已對其工作表現訂下評估標準，以及一旦未能達到工作要求之罰則條款。政府以至未來的輕軌運營公司將會定期對港鐵(澳門)的工作作出評估，以對其作出嚴格監管。

二、政府將會訂立輕軌的票價制度；後續亦會與運營單位協調，在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下釐定合適的票價。

三、輕軌運營單位亦將擬訂具體的人員招聘和培訓計劃，當中，將會確保本地人員的參與，提升技術，為未來輕軌逐步邁向本地化鋪路。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表示，透過適當的政策引導，支持本澳院校因應市場發展趨勢和實際情況，研究開辦或與內地及其他地區院校合作開辦更多配合社會發展所需的高教課程。此外，新修訂的第 10/2017 號《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將於 2018 年 8 月生效，將為院校更靈活地開設不同類型的課程創設條件，相信有助院校因應需求，配合輕軌營運機構在人員培訓上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學生福利基金的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援本澳學生升讀高等教育專業課程，其中包括與工、商營運管理及與輕軌營運相關的各類專業；過往亦有組織青年到新加坡、台灣地區、香港等地瞭解當地軌道運輸服務情況及發展方向，並就澳門未來的軌道系統，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作講解及進行資料搜集，以提升其對相關行業的認知。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八年 五月 八 日